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誠
被　　告　江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

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迄日	週年利率
新臺幣4 萬9,988 元	民國92年2 月13日	92年3月18日	18.25%
	92年3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20%
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